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標準表

105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份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4 日第 105A50D003248 號簽奉核定

為加強管理本中心餐廳，期發揮最大服務與營運功效，特訂定本收費標準，以茲規範。

類別	餐券	適用對象	說明
一	早餐券 60 元 午餐券 95 元 晚餐券 95 元	(一)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同意之長期培訓隊 (二)我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代表隊賽前集訓隊 (三)役男教練及役男 (四)教練及選手親屬 (五)員工親屬 (六)課輔老師 (七)訓輔委員 (八)運科委員 (九)運醫委員 (十)業務相關體育運動機關、學校或單項協會洽公人員 (十一)經業務單位評估並簽奉執行長核定之人員	(一)培訓隊、役男教練及役男憑識別卡進入餐廳用餐。 (二)其他對象應至營運管理處，先行購買餐券，始得進入餐廳用餐。 (三)左列適用對象(四)教練及選手、(五)員工之親屬，每餐限購 4 張，逾上述張數之餐券，依類別二標準購買。
二	早餐券 100 元 午餐券 150 元 晚餐券 150 元	非屬上述對象者	應至營運管理處或餐廳門口購買，始得進入餐廳用餐。
三	早餐券 45 元 午餐券 70 元 晚餐券 70 元	(一)教育部人員 (二)教育部體育署人員 (三)本中心員工(含運科經費、研究計畫進用人員、日薪工、工讀生)	經 104 年 7 月 15 日伙食檢討會議通過。
四	早餐券 5 美元 午餐券 10 美元 晚餐券 10 美元	(一)國外運動團隊。 (二)國外運動相關組織或單位之人員。	

備註：收費金額未註明幣別部分，以新臺幣計算。